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42 期（总第 1357 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幼儿园办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教规〔2024〕5号）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深工信规〔2024〕13号）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的 通知（深财规〔2024〕7号）	（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产管理有关事项 处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4〕6号）	（13）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 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24〕8号）	（1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市监规〔2024〕9号）	（21）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挂网采购管理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4〕8号）	（30）

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幼儿园办学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教规〔2024〕5号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

为规范幼儿园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增强幼儿园依法办学、自我约束能力，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幼儿园办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25日

深圳市幼儿园办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管理，保障公众知情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增强幼儿园依法办学、自我约束能力，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本市依法设立的幼儿园公开幼儿园办学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幼儿园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管本辖区内幼儿园办学信息公开工作。

幼儿园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依法采集、更新幼儿园相关信息，每年向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统计信息，主动、及时、如实向公众公开相关办学信息。

第四条 幼儿园办学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客观公正、程序完备、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五条 幼儿园办学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专项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未禁止披露的其他信息。

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幼儿园名称、办学许可证号（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批准设立时间、注册地址、所属街道社区、法定代表人、举办者、园长（机构行政负责人）姓名、办学形式、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园性质、在园儿童数、招生、经费收支、保教费标准、办学等级、奖惩情况、年检情况、保育教育工作人员的资质与配备、课程设置、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结果、园所联系方式等。

专项信息应当包括设立开办、教职工招聘、儿童膳食服务、终止（或者暂停）办学、重新开办、督导以及检查结果等。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或者调整当年幼儿园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不得随意发布未按照程序批准或者核实的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信息准确性。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幼儿园基本信息，相关数据统计节点为每年9月底。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及时公开相关专项信息。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办学信息的内容和特点，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予以公开：

（一）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以及微信或者微博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

（二）新闻发布会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

（三）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公开相关信息时，应当注明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方式和投诉渠道。

第九条 幼儿园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及时通过幼儿园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以及幼儿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收费标准、招生、儿童膳食服务、变更及终止办学等相关办学信息，并注明幼儿园联系方式和投诉渠道。

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幼儿园，应当在信息变化之日起7日内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确保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获取幼儿园办学信息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在政府网站、教育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或者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在线自主查询；

（二）如自主查询有困难的，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形式）或

者口头形式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查询申请，由受理的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幼儿园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相关办学信息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教育行政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教育行政部门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幼儿园信息公开活动纳入日常管理和评价范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 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4〕13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18日

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粤府〔2023〕9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制定本措施。

一、丰富生态要素供给

（一）加大普惠服务资源供给。加快推进鹏城云脑III等先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市内重大算力基础设施以优惠价格提供算力服务。依托重大项目资源，以创新方式支持企业低成本使用算力、模型、语料等人工智能服务资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发放“训力券”。每年发放最高5亿元“训力券”，降低人工智能模型研发和训练成本。对租用智能算力开展大模型训练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按不超过服务合同金额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对初创企业提高资助比例至60%。（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三）发放“语料券”。每年发放最高5000万元“语料券”，促进语料开放共享和交易，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对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购买非关联方语料进行大模型研发和应用的企业，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支持企业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语料，对符合规模质量、更新频率和应用成效要求的开放语料，按照语料年度共享使用情况，给予每个数源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二、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四）发放“模型券”。每年发放最高1亿元“模型券”，降低人工智能模型应用成本。对企业依托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模型服务、智能体开发应用等，达到一定规模、具有良好成效的，可按不超过模型购买费用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每年投入最高1亿元，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科学研究等重点领域，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对具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应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建设主体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对具有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项目，可提高资助标准，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加速开放政务应用场景。每年投入最高5000万元，推动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等场景开放，支持基于开放场景的人工智能应用开发。聚焦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健康、交通、气象、经济运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每年开放不少于

50个应用场景，整合行业资源和高质量数据，鼓励企业针对场景需求开展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对经论证可行并在实际场景中投入使用的人工智能产品，根据应用推广等情况，给予开发企业最高5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七）支持人工智能产品应用。支持AI电脑、AI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AI虚拟现实设备、全屋智能产品、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大模型技术的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推广。对销售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年度爆款产品，给予企业最高3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支持人工智能软件首版次应用。鼓励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应用、推广，推动人工智能软件规模化应用，打造生产力工具。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且已实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人工智能软件，给予软件开发商最高10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提升源头创新能力

（九）加大基础研究和攻关支持力度。每年投入最高3亿元，聚焦人工智能的数学原理、基础架构、核心算法等前沿方向和具身智能、自动驾驶、人工智能芯片等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攻关。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300万元、60万元的资助。对科技重大专项和人工智能“揭榜挂帅”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加速培育人工智能国产生态。支持建设国产人工智能生态源头创新中心，基于国产人工智能根技术和工具链，为企业提供模型应用迁移和适配服务，培育全栈自主可控人工智能生态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为企业实施模型应用迁移和适配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中企业所承担的部分，市、区联合给予不超过50%、单家企业最高3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十一）鼓励人工智能软件开源。支持企业及相关机构开源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编程模型和集成开发工具，形成领先的人工智能开源基础底座。支持构建第三方算子库、预训练模型、模型智能体等开源软件，可根据下载量、性能、行业影响力等情况，给予开源主体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面向人工智能领域建设开放创新平台、开源社区、评测适配中心、创新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配置通用模型库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并开放共享。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平台，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50%，给

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已建平台，按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审定运营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成功申报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按照相关要求可给予最高 1：1 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建设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鼓励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实验室，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源头创新和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对批准组建的市重点实验室，给予单个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已建成的市重点实验室，每三年开展周期评估，评估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依托重点区打造“零租”孵化器，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 6 个月至 3 年不等的免租优惠，并提供算力、模型、语料、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服务。推动人工智能方向特色软件名园建设，集聚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经认定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200 万元奖励，对考核获评优秀的园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政府）

（十五）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创业。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深创新创业，对经评审具有重大技术能力的核心团队，给予资金支持。对人工智能领域顶尖人才，提供事业平台、科研经费、团队支持和生活保障一揽子“政策包”支持。支持人工智能留学人才在深创业，对注册时间在 6—48 个月内的企业，择优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六）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以人工智能赋能学科交叉融合，支持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人工智能优势学科，在学科建设经费中给予支持。培养高素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优先支持高校人工智能特聘岗位人才选聘。实施“行业大模型+产学研”深港联合培养专项，着力培养人工智能工程师和产品经理。支持企业牵头建设人工智能人才实训基地，校企联合培养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十七）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服务。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汇聚多元资本构建人工智能百亿基金投资生态，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探索投补联动、投贷联动等支持机制，打造陪同企业成长的耐心资本。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资助、科技保险资助、知识产权融资贴息等支持，降低企业

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低利率贷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政府）

（十八）打造产业交流高端平台。围绕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交流和大赛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活动，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附则

本措施与我市市级层面其他同类优惠措施不得重复享受，相关资助额度受年度总额控制。对于已获得国家或省级财政支持的项目，我市各级财政对同一项目累计资助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的投资额。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明确本措施涉及奖补条款具体执行范围和程序。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自2024年1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 减免责任事项清单》的通知

深财规〔2024〕7号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的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减免责任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执行。

《深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减免责任事项清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8日

深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000 C00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从轻处罚：</p> <p>1. 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 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者较小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p> <p>3. 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一项：</p> <p>(1) 代理机构主动减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如及时终止采购项目等；</p> <p>(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p> <p>(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并提供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线索且经查证属实；</p> <p>(4)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且已经报警，公安机关已经立案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第十一条、《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000 C002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从轻处罚： 1. 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者较小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3. 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一项： （1）代理机构主动减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如及时终止采购项目等； （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3）配合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并提供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线索且经查证属实；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且已经报警，公安机关已经立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一条、《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

深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000 C00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p> <p>1. 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 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者较小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p> <p>3. 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一项：</p> <p>(1) 主动消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且已经报警，公安机关已经立案的；</p> <p>(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p> <p>(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并提供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线索且经查证属实。</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一条、《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处五千元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

深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 (免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业务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0000000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五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定实施审计程序的违规情况仅有 1 项，且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公允性影响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如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当事人举证证明审计报告已作废等； 3. 及时改正，如当事人及时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补正并提交整改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
2	对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业务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000A000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定实施审计程序的违规情况仅有 1 项，且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公允性影响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如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当事人举证证明审计报告已作废等； 3. 及时改正，如当事人及时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补正并提交整改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人员的重点检查。
3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000B002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 2. 初次违法； 3. 危害程度轻微，如对采购结果不产生影响或者给采购人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且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 4. 及时改正，如供应商在发现自身违法行为后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在财政部门对供应商进行首次普法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采取改正措施，包括分析违法原因、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内部合规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依照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制度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等措施； 5. 不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一项： （1）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2）在涉及国家安全、防疫、抢险、救灾等项目中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 （3）掌握有关资料拒绝、拖延提供，明知有关情况拒绝陈述，拒不参加财政部门的询问、约谈的； （4）在财政部门调查过程中虚假陈述或者变造、伪造、销毁、隐匿、隐藏资料的； （5）涉及伪造国家机关公文或者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条、《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加强教育；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000B00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 2. 初次违法； 3. 危害程度轻微，如对采购结果不产生影响或者给采购人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且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 4. 及时改正，如供应商在发现自身违法行为后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在财政部门对供应商进行首次普法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采取改正措施，包括分析违法原因、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内部合规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依照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制度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等措施； 5. 不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一项： （1）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2）在涉及国家安全、防疫、抢险、救灾等项目中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 （3）掌握有关资料拒绝、拖延提供，明知有关情况拒绝陈述，拒不参加财政部门的询问、约谈的； （4）在财政部门调查过程中虚假陈述或者变造、伪造、销毁、隐匿、隐藏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条、《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加强教育；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产 权管理有关事项处理办法》的通知

深建规〔202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安居型商品房产权管理活动，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和《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产权管理有关事项处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2月20日

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产权管理 有关事项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居型商品房产权管理活动，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和《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安居型商品房产权管理有关事项，包括安居型商品房取得完全产权，以及因继承、婚姻状况变化导致的权利人变更等。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申请办理安居型商品房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受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安居型商品房由市住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组织配售的，由市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

（二）安居型商品房由区住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组织配售的，由区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

第四条 安居型商品房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申请取得完全产权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为安居型商品房《房地产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且经其他共同权利人一致书面同意。

(二) 签订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满十年。

(三) 因按揭贷款为该套安居型商品房设定抵押的，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四) 无法规、规章规定及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不得取得完全产权的情形。

第五条 权利人申请取得完全产权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提出申请。权利人向受理部门提出取得完全产权的申请。

(二) 受理审核。受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 审核批准。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受理部门出具安居型商品房补缴价款通知书，载明该套住房的补缴价款金额、收款银行账户和缴款期限等信息；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驳回其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 补缴价款。权利人足额补缴价款后，向受理部门提交缴纳凭证，受理部门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准予取得安居型商品房完全产权的核准通知书。

(五) 变更登记。权利人取得受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取得安居型商品房完全产权的核准通知书后，可以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将该套住房变更登记为普通商品住房。

第六条 权利人申请取得完全产权应当补缴价款，具体计算公式为：补缴价款=（原市场价格—原购买价格）×50%—税费。其中，原市场价格统一按照原购买价格除以70%计算，原购买价格不包含户内装饰装修价格。

前款所称税费是指权利人在办理安居型商品房《房地产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时实际支付的税费，包括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

第七条 权利人补缴的价款分别纳入市、区国库。由市主管部门受理的，补缴价款纳入市国库；由区主管部门受理的，补缴价款纳入区国库。

第八条 安居型商品房在取得完全产权前发生继承的，继承人经协商一致，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者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继承人未在本市拥有政策性住房的，可以申请将继承的该套住房产权份额登记至其名下，该套住房产权性质不变。

(二) 向市主管部门申请收购该套住房，就收购款进行继承。

（三）按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及相关规定继续占有、使用该套住房。

（四）签订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满十年的，继承人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价款后，取得该套住房的完全产权。

第九条 安居型商品房取得完全产权前，因婚姻状况变化需要变更权利人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权利人登记结婚，需要增加登记配偶为该套住房的共同权利人的，配偶应当未在本市拥有政策性住房，且经原权利人一致书面同意后，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结婚证等相关材料。

（二）作为安居型商品房共同权利人的夫妻，因离婚需要变更权利人为双方其中一方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等相关材料。

第十条 权利人签订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满十年，未取得完全产权的，不需要补缴价款，该套住房性质维持不变，权利人按照规定继续占有、使用该套住房。

权利人取得安居型商品房完全产权后上市交易的，按照相关规定不得以无房身份再次享受本市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一条 面向人才配售的住房产权管理有关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计算补缴价款时，原购买价格按照同等条件下安居型商品房价格取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日起施行。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卫健规〔2024〕8号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深大总医院、深大华南医院，社会办各医院，各学（协）会、基金会：

为进一步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增强医师依法诚信执业意识，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

医疗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深圳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深圳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增强医师依法诚信执业意识，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包括在本市取得《港澳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港澳台医师和外国医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师不良执业行为是指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业行为。

第四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医师不良执业行为的记分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监管权限负责具体实施所辖医疗机构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工作。

第二章 记分规则

第五条 对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根据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分为1分、2分、4分、6分、8分、10分、12分等7个档次的分值，采用累计记分的方式予以记录。医师不良执业行为的具体情形和对应分值，详见《深圳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附件）。

第六条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的记分周期为3年，与医师定期考核周期相对应。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的分值清零，下一考核周期重新记录。

卫生监督机构经调查核实医师存在不良执业行为时，该不良执业行为发生时间所在的记分周期已期满的，应当将该不良执业行为记录在现记分周期内，并同时注明不良执业行为的发生时间。

第七条 卫生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医师不良执业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记分：

（一）同一医师存在两种以上不良执业行为，按行为分别记分。

（二）医师一次不良执业行为涉及两种以上记分情形的，按记分分值最高的情形记分。

（三）一次检查发现同一医师存在两次以上同一种不良执业行为的，按一次不良执业行为予以记分。

第八条 同一位医师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因执业机构变更或者多点执业，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发生不良执业行为，累计记分在该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录。

第九条 不良执业行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以记分代替处罚或者只处罚不记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有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免于行政处罚的，不予记分。

第十条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记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

第三章 记分实施

第十一条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等形式，加强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管理中发现医师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卫生监督机构调查处理。

医疗机构应当落实依法行医主体责任，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的管理，发现本机构医师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负责管辖本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医疗机构报告、医疗保障部门通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医师有不良执业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制作《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送达该医师。

医师对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视为同意记分结果。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自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作出处理。经核查证实对医师的记分有错误或者不准确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给予记分，并制作《通知书》。

第十五条 对医师作出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将《通知书》抄送医师发生不良执业行为的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发生在医师主要执业机构之外的多点执业机构，应当同时抄送医师的主要执业机构；非本地注册的医师，同时抄送医师执业注册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卫生监督机构在开展行政调查时，发现医师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可以移交市医师协会进行专业认定。市医师协会作出的专业认定意见可以作为卫生监督机构调查处理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记分应用

第十七条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累计记分12分以上的，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通报其执业的所有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在医疗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到12分不满24分的，由其主要执业机构对其进行内部离岗培训2个月，其中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不少于40学时。离岗培训期间其注册和备案的执业机构取消其处方权。

（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按照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处理，并由其主要执业机构对其进行内部离岗培训4个月，其中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不少于80学时。离岗培训期间其注册和备案的执业机构取消其处方权。

第十八条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电子档案，实现全市互

联互通。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按年度将记分情况报送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作为该医师职称聘任、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更正通知书》《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通报书》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统一模板。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深圳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

附件

深圳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	分值
1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时未佩带有本人姓名、照片、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	1
2	未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2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注册和备案的执业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执业	2
4	未及时向患者或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或者医疗费用等信息	2
5	未取得患者或其近亲属明确同意，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的	2
6	未按照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2
7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相关情形	2
8	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	2
9	造成四级医疗事故，负有责任；或者造成一、二、三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或者造成其他较严重后果	4
10	当患者出现病情变化需要医务人员亲自诊查时未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4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	分值
11	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4
12	超出所在医疗机构核准开展的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	4
13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4
14	未取得患者或其近亲属明确同意，采用药品说明书未明确的用法使用药品的	4
15	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度	4
16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4
17	造成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其他一般严重后果	6
18	开展与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不符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	6
19	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以内超出专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6
20	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	6
21	未取得患者或其近亲属明确同意，实施手术、输血、麻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有创医疗美容项目、器官移植、辅助生殖	6
22	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6
23	不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	6
24	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手术	6
25	产科病房首诊医师在孕产妇入院环节，产科产房负责医师或手术室主刀医师在孕产妇分娩期前环节，未对孕产妇实施实人实名身份核验并将结果记录在相关文书中	6
26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	6
27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6
28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三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	8
29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8
30	索取、收受患者或者其亲属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者财物	8
31	因职务行为违规收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报酬	8
32	向患者或者其亲属推荐非处方药品、保健品、非医疗用品并以此违规收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报酬	8
33	为实现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以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者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8
34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8
35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或者有关资料	8
36	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为自己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8
37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	8
38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	10
39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12
40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医师定期考核或扰乱考核秩序，或在考核过程中采用贿赂、作弊等欺骗手段	12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	分值
41	未经备案或者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	12
42	除紧急救治或者依法上门提供医疗服务外，在应当进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而未登记的场所开展执业活动	12
43	未取得患者或其近亲属明确同意，开展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	12
44	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	12
45	阻碍卫生健康部门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	12
46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2
47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2
48	实施代孕技术	12
49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12
50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12
51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被行政处罚的	1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4〕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因工作需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延续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管理执行，为支持深圳市知识产权、深圳标准、农业食品发展、质量品牌等领域各项事业发展，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制，目录清单内的专项资金管理适用本办法。市市场监管局在编制年初预算前提出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报市财政部门汇总发布目录清单。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包括专项资金名称、主管部门、设立年限、资金规模、绩效目标、主要用途等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目标明确、科学标准、绩效优先、公正透明、自愿申报、统筹安排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制定配套的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及时修订经批准续期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内部监管等；

（二）负责围绕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需求，设定本部门专项资金的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和使用范围；

（三）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预算，提出专项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四）负责通过信息化平台发布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实行专项资金项目从申报指南发布到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储备、资金拨付、资金退出的全周期管理；

（五）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

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六）负责会同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的评价和清理，开展续期评价及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存续期届满或被撤销后专项资金的清算、资金回收及其他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七）加强对专业机构、有关中介组织以及专家的管理，依法制定相应惩戒措施，确保项目评审规范、资金安全；

（八）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九）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指导市市场监管局制定配套的操作规程；

（二）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续期、压缩和撤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汇总、编制、调整和发布；

（三）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组织协调、审核汇总、综合平衡，以及专项资金的整体调度和统筹安排；

（四）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五）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其他部门（个人）义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即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申报事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按要求配合市市场监管局、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及参加培训会议等活动；

（二）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规范项目管理，实施项目自评，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资助（奖励）目标，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善档案资料管理；

（三）负责在项目完成后按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对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需要变更、结项或撤项的，申报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结项或撤项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专业机构、中介组织、依法确定的机构等，按约履责，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措施，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确定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包括：

（一）知识产权领域：

1. 坚持质量导向，鼓励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培育，推进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实施，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加强高价值专利、商标品牌、精品版权的培育和奖励；

2. 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加强知识产权投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创新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示范基地和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3.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推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产业导航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区域布局长效机制；

4.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开展中长期系统性知识产权培训，构建我市知识产权人才梯队；

5. 培育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引导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

6.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活动，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和风险防控，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7.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为企业或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查明、风险预警、保护指引、技术支持、纠纷协商调解等公共服务，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社会力量研究分析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最新状况，开展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

8. 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项目。

（二）深圳标准领域：

1. 支持参与标准研制，包括：国际标准（含国外先进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订；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深圳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

2. 支持开展标准试点或示范建设；开展标准验证检验检测、实施企业标准排行榜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对标达标专项行动等标准化技术支撑服务；制定深圳

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开展深圳标准认证及认证产品和服务宣传；举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设立深圳标准化教育课程；开展贸易关注提案、TBT通报评议活动；

3. 支持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开展深圳标准宣传培训、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开展深圳标准理论研究等标准化活动；

4. 奖励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ISO和IEC各种奖项的单位或个人及各类深圳标准人才；

5. 落实市委市政府在打造深圳标准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项目。

（三）农业食品发展领域：

1. 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创新；支持农业产业化、绿色化发展；支持农业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农业科技化发展；支持农作物种业和现代生物育种及新品种推广；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建设；

2. 支持食品行业质量管理提升；支持食品行业规范化管理和发展；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支持农业食品品牌化发展；支持熟食中心建设；

3. 支持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支持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保障禽畜产品供给安全和质量提升；

4. 支持农业食品交流合作；培育高品质美食产业，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美食之都”，推广深圳美食名片，扩大“美食深圳”国际影响力；

5. 落实市委市政府在农业食品发展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项目。

（四）质量品牌领域：

1. 引导全市相关单位提升质量、打造品牌，为获得中国质量奖和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配套奖励资金；

2. 落实市委市政府在质量品牌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和奖励对象、具体条件、具体标准由本办法第八条所述各领域专项资金的操作规程、年度申报指南、依据项目计划签订的项目合同等文件另行规定。

第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和具体方向，制定发布配套操

作规程，明确项目申请、项目审查、专家评审、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内容，并抄送市财政部门备案。操作规程应根据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调整并修订发布。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提出本部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在编制年初预算前报送市财政部门。如因新增扶持计划（或事项）调整资金规模等原因需要调整，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在将专项资金预算随同其部门预算一并报送市财政部门前，组织完成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择优排序后编制项目分年度资金计划和中期财政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编报控制数，在随同其部门预算草案再次报送市财政部门前，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编报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对申报单位为预算管理单位的通知其按要求编入单位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中期财政规划，以执行为导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跨年度安排编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与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并向社会公开。未列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不予安排预算。对于合同类管理的项目，可通过项目合同书、预算编制表等形式明确项目预算明细。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制定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进度计划，跟踪预算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列入本部门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决算，纳入年度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在规定信息网站发布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均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二）项目计划或者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算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 （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 （四）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领域的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 （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进行核查，对申报单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通过；
- （三）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可能存在非正常申请情形时，可暂停资助程序，展开调查；对申报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权停止资助程序；属于违法违规申请专项资金的，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予以追回；
- （四）提出项目初步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方案，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 （五）市市场监管局集体研究决策确定资助或奖励计划，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外，按需要和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需要“一事一议”的特殊项目，经集体研究决策后报市政府批准；
- （六）经公示无异议的，列入部门预算；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核实后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七）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需要验收、审计后才能拨付的项目，按规定程序验收、审计后办理拨付；
- （八）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中介组织作为服务单位参与项目审核、管理等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一条 采用合同类管理的资助项目，市市场监管局应与项目的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验收要求、完成时限等，按合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核准项目变更、结项或撤项申请，对项目验收异常情况予以处理，就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

计和抽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在项目验收报告中反映。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合格后，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资金结算。对非预算管理部门的项目剩余资金，应当在项目验收报告中明确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申报单位区分市级预算管理部门、非预算管理部门、区级预算管理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除涉密事项内容外，在规定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可包括资助或奖励范围及标准，项目申请、审查、评审、拨付和监督等内容；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可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单位、申报方式途径和申报材料要求，时间地点、经办部门、人员、查询电话等内容；

（三）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可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报单位、资助和奖励金额、项目简介、绩效目标等；对未立项的项目应告知申报单位不通过的原因；

（四）投诉受理及处理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内容；

（五）专项资金预决算情况；

（六）其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在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1年之前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并将评价和审计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研究认为专项资金确需续期的，在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按照专项资金设立程序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存续期间内的专项资金进行不定期评估和清理，专项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市政府提出压缩或撤销的调整建议：

（一）专项资金设立时的目标任务已完成，或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或者已不存在的，应当撤销专项资金或压缩资金规模；

（二）设立依据已被调整或者废止的，应当撤销专项资金或压缩资金规模；

（三）在监督检查、专项审计或者绩效评价中发现违法违纪问题，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与原设立的目标任务差距较大的，应当撤销专项资金或压缩资金规模；

（四）由于专项资金的原因造成市市场监管局连续两年预算支出进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应当压缩专项资金规模。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跟踪监控和中后期管理，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或者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未如期到位等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第二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再评价工作，可对连续获得项目资助的承担单位进行总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内部预算统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合同制管理的资助项目，申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和申报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国有权益和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加强管理，分类核算，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保证国有资产和国有权益安全完整。

第三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专业机构负责审核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事后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考核结果作为选择专业机构的重要依据。专业机构因自身原因发生审核错误，市市场监管局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专业机构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单位、专业机构、中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和使用过程中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申报单位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因申报单位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由市市场监管局督促申报单位，全额退回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十五条 参与评审、评估的咨询专家利用评审、评估的机会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市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预算统一管理，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使用分配资金。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前专项资金管理执行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挂网采购 管理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4〕8号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公立医疗机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等政策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完善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加强挂网采购管理，规范议价采购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网采购产品范围

经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范围，且已经获得国家医保编码的医用耗材（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下同）纳入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深圳阳光平台）挂网采购范围，由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含境外产品全国总代理，下同）进行线上议价，阳光采购公开交易。

不属于本通知挂网采购产品范围的医用耗材，深圳阳光平台不予挂网，此前已挂网的逐步撤网。

二、挂网采购产品价格申报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及时在深圳阳光平台提供产品的十五省市（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重庆、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河北、辽宁、湖北、湖南）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现行有效的挂网（中标）价格（以下简称挂网价格）。有不少于前述3个省市挂网价格信息的产品，应当提供其中最低的3个省市挂网价格信息。产品十五省市挂网价格不足3个的，同时提供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近两年实际采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信息，无十五省市挂网价格信息的或者无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近两年采购记录的，须提交无相关价格承诺书。

生产企业应当在十五省市最低挂网价格发生变动后的30日内在深圳阳光平台进行产品价格信息更新维护。生产企业应当承诺对其提供的相关产品以及价格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深圳阳光平台应当制定产品挂网申报办理流程，比对审核生产企业提供的价格信息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挂网；组织生产企业维护在深圳阳光平台挂网产品的价格信息。

深圳阳光平台应当对取得药品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认证的创新医用耗材产品开辟挂网快速通道，并完善办理流程，助推医用耗材产业创新发展。

三、完善议价参考辅助机制

深圳阳光平台进一步完善挂网产品议价参考辅助机制，通过省际价格交换、企业自主申报、价格监督举报等多种价格获取方式，按照月动态更新挂网采购产品价格信息；提供本市各级医疗机构最高采购价、最低采购价、加权平均采购价、中位采购价等价格动态信息，供医疗机构议价参考；健全议价预警功能，以十五省市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最低挂网价和我市医疗机构最近两年实际采购最高价两者之间的低值作为价格预警线，代替挂网参考限价。

四、规范医疗机构议价采购

（一）强化内部遴选采购管理。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内部医用耗材遴选、采购、入库、出库等全环节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规避线上议价采购；应当根据临床需要，从本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产品中遴选所需医用耗材纳入本机构供应目录。

（二）落实实质性议价采购。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充分参考采购平台提供的相关价格信息，原则上以不高于价格预警线和本机构最新现行采购价发起议价邀请。对于本市尚无采购记录和价格预警线的产品，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院内遴选采购制度，参考同类产品价格信息发起线上议价邀请，与生产企业进行实质性议价，议价成功后线上签订购销合同。医疗机构发起线上议价邀请，生产企业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响应。

（三）严格执行线上采购。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在本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医用耗材，对于尚未在本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的医用耗材，公立医疗机构确有临床需要的，应当主动协调生产企业在深圳阳光平台挂网，并按照本通知规定议价采购。对于拒绝线上议价采购或者要求以高于本机构最新现行采购价进行线上议价采购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企业和产品信息报送市医疗保障部门，并寻找可替代产品。

（四）严格落实自主采购要求。在临床急（抢）救、特殊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医疗救治等特殊紧急情况下，对于具备国家医保医用耗材编码但是未在本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的急短缺医用耗材，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严格履行院内审批程序，在广东省、深圳市规定的采购比例范围内自行搜寻生产企业，按照公平原则协商，以不高于本机构最新现行采购价进行线下议价采购，并在采购交易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采购信息上传至深圳阳光平台。

五、挂网采购产品动态管理

（一）分区管理。深圳阳光平台对挂网医用耗材产品按照“活跃区”和“不活跃区”进行分区管理，不再按照限价目录和备选目录区分管管理。在深圳阳光平台挂网两年内无配送记录的产品纳入“不活跃区”管理。深圳阳光平台应当保持挂网产品采购通道畅通，及时将线上议价成功并实际配送后的“不活跃区”产品转入“活跃区”。

（二）撤销挂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深圳阳光平台对相关挂网医用耗材予以撤销挂网：

1. 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注销的；
2. 挂网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等资质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注销的；
3. 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到期未延续的；
4. 挂网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等资质文件到期未延续导致产品不能继续交易的；
5. 挂网产品因不良反应等质量问题被厂家主动召回，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责令停产停销的；
6. 生产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更新维护国家医保医用耗材编码或者产品价格信息的；
7. 生产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深圳阳光平台价格联动的挂网产品；
8. 生产企业主动申请撤销无交易状态的挂网产品；
9. 生产企业存在虚报、瞒报、漏报价格，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挂网产品；
10. 生产企业被列入《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或者依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被评定为“特别严重”或者“严重”失信等级；
11. 存在其他不能参与医用耗材挂网交易的情况。

（三）恢复挂网。属于前述第1、2类情形被撤销挂网的产品，不予恢复挂网；属于前述第3至11类情形被撤销挂网的产品，生产企业在消除撤销挂网情形或者经整改合格后，可以以不高于撤销挂网前的价格向深圳阳光平台提出恢复挂网申请。生产企业申请恢复挂网，属于前述第3至8类以及第11类情形的，经深圳阳光平台审核通过后予以恢复挂网；属于前述第9类和第10类情形的，经深圳阳光平台核验并报市医疗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挂网。

六、完善供应配送管理

生产企业可以自行配送，或者自主选择已在深圳阳光平台注册的具有配送资质和能力的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及时配送产品。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从生产企业选择的配送企业中确立委托配送关系，不得指定配送企业，或者采取第三方服务的形式限制生产企业自主选择配送企业。

七、贯彻国家医保医用耗材编码标准

本市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各方应当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医保医用耗材27位编码和国家医保体外诊断试剂22位编码标准，做到带码挂网、带码招标、带码采购、带码入

库、带码使用、带码结算。生产企业应当确保产品编码在深圳阳光平台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推动院内医用耗材采购管理系统对接深圳阳光平台，获取国家医保医用耗材编码并及时更新维护，确保院内采购管理系统贯标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八、加强日常监测和信用管理

（一）强化日常监测管理。深圳阳光平台应当持续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服务质效，建立常态化数智化监测评估机制，每季度定期向市医疗保障部门报送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议价、采购、回款等监测情况，强化线上采购和结算监管，重点针对集采非中选、无外省市参考价格、采购价格异常上涨、采购价差较大等挂网产品开展议价采购动态监测预警和评估分析。

（二）强化企业信用管理。深圳阳光平台应当严格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强化信用承诺约束管理，对参与本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主动承诺制；加强医用耗材采购供应配送过程中不良购销行为记录，并予以分级分类评价处置；定期统计分析生产经营企业的议价响应率、配送及时率、配送覆盖率等指标以及满意度调查情况，供采购方参考。

九、强化考核约束机制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挂网采购监管工作，将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情况纳入重点专项检查范围，运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和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考核评价强化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行为约束，对公立医疗机构相关违规行为，综合运用函询、通报、约谈等措施予以督促改正，对公立医疗机构相关违约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卫生健康、市市场监管、市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对拒绝线上采购、产品价格显著偏高或者不合理上涨、未落实合同承诺保障产品供应等违规违约企业，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予以提醒、约谈并督促改正。

十、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5年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国家、广东省关于医用耗材挂网采购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23日